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7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英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肆仟陸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509元	廖英佑	自民國113年 11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2	新臺幣 74913元	廖英佑	自民國113年 11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1年5月30日、109年5月26日、112年2月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

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3年11月7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84,685元，其中79,422元為本金；4,063元為利息(113年7月8日至113年11月7日)；1,200元為違約金(即113年8月至113年10月)未按期繳付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7日止，帳款尚餘84,685元及其中本金79,42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